

法院公告

高涛：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明亮建材店与被告高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4040 号民事判决书：一、高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明亮建材店货款 4900 元；二、驳回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明亮建材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高涛负担。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生效，高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